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日一一八號道路（按即郵電街道路）工程，於民國（下同）七十八年五月間核定公告徵收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二三一一三一地號等八十七筆土地及一併徵收其地上物。陳訴人等於九十年間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坐落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二七六一一一三地號等迄未依計畫開闢之道路土地，案經苗栗縣政府報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0九一000五三二二號函核准不予發還系爭土地，陳訴人等不服，以七十八年間由

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里長等所組成之「苗栗市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開闢促進會）曾承諾由渠等另行募款以不低於每坪新台幣十七萬元之地價補償其徵收公告現值與市價間差額及土地增值稅，以取得渠等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同意書，供苗栗市公所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使用，惟苗栗市公所迄今仍對上開地價補償之約定置之不理，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強行拆除其地上物，有違誠信原則；又系爭郵電街工程用地，在縱貫鐵路以西部分雖已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完工，惟縱貫鐵路以東（陳訴人原有土地）部分逾十餘年苗栗市公所均未發包施工，迨至九十年代始交由苗栗縣政府併同建功街、長春街等其他道路新建工程一併辦理，顯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應准渠等照原徵收價額收回被徵收土地云云，向本院陳訴，案經調閱全案相關卷證，並約詢中央及地方主管人員，綜查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廢弛職務，應予糾正，其理由如后：

- 一、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

查苗栗市市區早期受縱貫鐵路南北貫穿阻隔，東西兩側之聯絡道路僅有北面之縣府路、建功街與南面之至公路，兩者間相隔約一公里，其間缺乏橫向之連絡道路，影響區域發展甚鉅，為促進鐵路東西兩側之交通，爰由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里長

及地主等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共同成立「苗栗市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冀望於縣府路與至公路間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以連接鐵路東西兩側，俾加速地方發展，並希望以勸募方式彌補地主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損失。經查該促進會歷次會議結論：有關使用土地地價補償公告現值與市價之差額請就西山市地重劃剩餘款支應乙節，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與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有關重劃盈餘款處理規定未能撥付；土地繳納之增值稅由委員會募款支付乙節因募款困難亦無下文；而有關七十八年三月底前如主辦單位無法發包施工時，由該促進會申請解除，並請邱源忠市長提出都市計畫委員會取消該計畫道路乙節，亦於誑騙取得陳訴人等土地使用同意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並未執行。苗栗縣政府所辯稱該促進會係由地方人士籌組，不具法律地位，所作決議不具拘束力，政府無義務履行開闢促進會承諾云云。惟查該促進會成員計二十二人，其中包含時任縣議會副議長、縣議員、市長、市代會主席、市民代表與市公所主任秘書等具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身分者即高達十五人，陳訴人稱渠誤信其為政府組織，所為之承諾應具公信力致未於法定期限內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案提出異議應屬可採。又當時主其事者雖為時任苗栗縣議會副議長之劉召福先生，但時任苗栗市長之邱源忠先生與苗栗市公所主任秘書之古鎮清先生（現任苗栗縣政府主任秘書）亦列名其中，且邱源忠市長並親自參予歷次會議，有會議記錄為憑，足見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苗栗市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

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託詞延宕，終至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

二、郵電街係屬新增道路，並非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將其納入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內爭取上級政府專款補助，殊為不當。

查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第二七六之一一三號土地前係為住宅區，與鐵路以西綠地部分，係於七十六年「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道路用地，前開變更都市計畫案經苗栗縣政府、原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原臺灣省政府核定，層報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五三六九二九號函准予備案，並經苗栗縣政府於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建都字第八九五二七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苗栗縣政府並核准苗栗市公所納入實施加速取得公共設施方案內辦理徵收。惟查都市計畫曰一一八號道路（郵電街）係屬新增道路，並非屬行為時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所定需於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前應依法取得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將其納入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內爭取上級政府專款補助，殊為不當。

三、苗栗市公所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顯有疏失。

查七十六年「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綜理表記載「開闢郵電街鐵路地下道．．．」照案通過；嗣因苗栗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日一一八號道路（郵電街）工程用地，前經苗栗縣政府報奉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四月八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三七六二五五號函核准照案徵收，並經苗栗縣政府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八府地用字第四六〇八二號公告徵收在案，該徵收計畫書內載明興辦計畫使用期限為「預定七十八年五月開工，八十八年六月完工。」按當時因鐵路尚未高架，土堤阻隔，郵電街工程遂以鐵路為界，分為二部分處理，鐵路以西部分苗栗市公所已於八十年六月九日開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完工，完成路段已達全路段百分之八十以上，行政院固已按司法院釋字第二三六號解釋，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認已依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不符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規定，於是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院台訴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五五〇號決定駁回陳訴人等申請收回土地之訴願。惟查郵電街既未以地下道方式施工，與原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變更理由不符，且苗栗市公所針對鐵路以東部分迄至徵收計畫書核定之完工期限（八十八年六月）前均未編列預算進行道路開闢工程，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始報奉行政院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三〇五四號函同意，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併同苗栗市建功街穿越縱貫

鐵路地下道拓寬工程、郵電街新闢工程、長春街新闢工程一併納入苗栗生活圈計畫辦理，向內政部申請九十年預算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日